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5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

要求，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按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具体利率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和调整。

7、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确定。

9、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在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

的实施。

10、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12、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请、发行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

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修订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方式、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上市安排、还本付息方式、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选择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5、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五、其他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